

#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

惠市卫函〔2019〕386号

## 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的通知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关于惠州市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已经惠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批复你单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 二、进一步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请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以及《2018 年度惠州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2）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开本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

**（一）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以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规定，建议各部门的部门决算信息统一于8月30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

**（二）公开方式。**一是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在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的决算信息，并永久保留，其中本年公开的决算应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二是市财政局将在市级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各部门决算公开材料。

### **三、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为保障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并提高工作效率，省财政厅已建设“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用于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制作生成和公开情况检查。各部门必须统一通过该系统完成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制作，如有公开内容变更，须及时更新“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中的链接信息，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

### **四、及时向市财政局送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后，请各部门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同时按照中央及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及时将公开统计报表（详见附件3）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公开统计报表填表说明详见表格备注。

请各部门确保决算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后续资料应用如下：一是市财政局将各部门决算公开网址链接集中上传至市级预决算公

开统一平台进行公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开展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一般以平台公开内容为准)。二是今后在市委、市政府或省财政厅要求提供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时,将以各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作为依据。三是按照《广东省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激励办法》规定,预决算公开情况是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各部门的预决算公开情况将作为绩效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2018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批复表(分发)  
2. 2018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3. 2018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